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1)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兩份通函(分別為「授權通函」及「收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該通告」)所載之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授權通函及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王應德先生主持。除朱東先生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獲委任及擔任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的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附註2)	
			贊 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202,220,000 (100%)	0 (0%)
2.	(A)	重選王應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542,220,0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1,202,220,000 (100%)	0 (0%)
3.	選舉陳力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2,220,000 (100%)	0 (0%)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02,220,000 (100%)	0 (0%)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附註1)	1,202,220,000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附註1)	1,202,220,000 (100%)	0 (0%)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授權。(附註1)	1,202,220,000 (100%)	0 (0%)
6.	追認	、確認及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附註1)	2,220,000 (100%)	0 (0%)

附註:

- 1. 有關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授權通函及收購通函所載的該通告。
- 2.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乃按照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僅獨立股東 有權出席並就其進行投票。

第1至5項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0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第1至5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1至5項之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至5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授權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至5項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第6項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0股。誠如收購通函(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i)王先生為Tower Point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而Tower Point直接持有66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4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ower Point所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施先生為Creative Value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而Creative Value直接持有54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33.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Value所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先生、施先生、Tower Point及Creative Value須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6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6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性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6項決議案;及(iii)概無人士於收購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6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朱東先生(「朱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緊 隨 朱 先 生 退 任 後 ,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鄞 雲 亮 先 生 已 獲 委 任 為 薪 酬 委 員 會 主 席 。

董事會宣佈,陳力萍女士(「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 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披露的陳女士之履歷詳情及資料已載於該公告及授權通函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仍為有效。

陳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謹此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鄞雲亮先生及陳力萍女士。